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54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7-4号），并分别于2017年2月14日、2017年2月17日、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5号）、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6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8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9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10号）。

2017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2017-21号）。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22号）。

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24号）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7-26号）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25号）。2017年4月7日、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28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

公告》(2017-31 号)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,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2017-32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7-33 号)。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5 月 8 日、2017 年 5 月 15 日、2017 年 5 月 22 日、2017 年 5 月 31 日、2017 年 6 月 7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38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1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2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3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4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6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48 号)。

2017 年 6 月 7 日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拉豪(四川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。2017 年 6 月 9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51 号)。

为保障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,公司一方面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,另一方面也在筹划战略和业务转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,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,与相关各方就合作方案进行磋商等。上市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,相关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。

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为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